

113-1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簡介與指標評定規準說明



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
計畫主持人：蔣宜卿

課程認證指標規準



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規準



數位學習課程認證
指標及評定規準

- 規範1：課程說明（3必）
- 規範2：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（5必）
- 規範3：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（2必1選）
- 規範4：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（3必1選）
- 規範5：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（3必2選）

共20項指標(16必4選)，評等分為A+、A及B三個等級。

通過認證審查標準



一個「A+」等級與一個「B」等級，得相抵成為「A」等級。

規範、指標與規準

規範	屬性	指標
規範 1 課程說明	必	<p>說明：規範 1 之所有指標，必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上，以供審查。</p> <p>1-2 課程網頁說明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。 } 指標</p> <p>A+：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，且說明適當。</p> <p>A：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，且說明尚適當。</p> <p>B：課程網頁未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，或說明不適當。</p> <p>本規定所寫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，須以週次呈現。 定義或說明視同指標內容</p>
		規準



規範 1 課程說明

規範1之所有指標，必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上，以供審查。

1-1 課程網頁說明課程總學習目標、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。

- A+：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總學習目標、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**三者**，且**說明適當**。
- A：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總學習目標、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中的**二項**，且**說明適當**。
- B：課程網頁僅列出課程總學習目標、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中的**一項**，或**說明不適當**。

➤ 課程總學習目標、各單元學習目標的撰寫體例宜能參考專業格式。

1-2 課程網頁說明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。

- A+：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，且**說明適當**。
- A：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，且**說明尚適當**。
- B：課程網頁未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，或**說明不適當**。

本規定所寫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，須以**週次**呈現。

- 學習平臺宜能依照指標要求，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必須依週次呈現。如非以週次呈現者，請加註週次對應。

1-3 課程網頁說明課程成績的評量標準。

- A+：課程網頁說明各種考試、作業、學習歷程紀錄等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，且說明適當。
- A：課程網頁說明各種考試、作業、學習歷程紀錄等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，且說明尚適當。
- B：課程網頁未說明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，或評量比率、標準不適當。

本規定所寫學習歷程紀錄，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從事各項學習活動所累積的資料，如教材瀏覽時間、瀏覽次數、參與上課紀錄、議題討論發言、作業繳交、測驗成績等，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
➤ 學習歷程成績評量的比率與標準應對應指標5-3。

1-3 課程網頁說明課程成績的評量標準。

案例1：課程網頁清楚公告考試、作業、報告之成績評量比例及標準，但沒有納入更多元的學習歷程紀錄。

建議：本指標所指成績評量標準依教師專業訂定之，非三種皆必要。惟考量數位課程的性質，建議教師仍可適當列入議題討論次數、教材瀏覽時間及次數等學習歷程紀錄。

案例2：僅於自評表說明成績評量比例及標準，未公告於平臺課程網頁，或標示不清楚。

建議：成績評量比例及標準應於平臺進行公告，以利學習者於學習過程中知悉，有助於完成各式學習活動。



規範2 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

1. 規範 2 所指之課程內容包括數位教材、測驗、作業，及同步、非同步、實體面授等教學活動之內容。課程內容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，以供審查。
2. 課程內容的正確性由申請者切結負責；課程內容之智慧財產權的取得等事宜，由申請學校切結負責。

規範2 課程內容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

案例：在學習平臺上將課程內容「拆」成兩個子區域，且資訊有許多落差。

建議：課程內容「拆」成兩個子區域，且資訊有許多落差，會影響學生學習的完整度，亦會造成混淆及學習上的不便，建議申請者整合後去除不必要資訊，讓學生更方便進行學習。

2-1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。

- A+：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，並**完全涵括**單元學習目標。
- A：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，並**大致涵括**單元學習目標。
- B：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未符合課程名稱，或**未涵括**單元學習目標。

申請者須檢附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**檢核清單**。

➤ 檢核清單之授課方式(實體、同步、非同步)及內容，宜依實際情形確實填寫。

2-1(必)指標內容

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 2-1「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檢核清單」

課程名稱：

學分數：

週數： 週

週次	單元名稱	授課教師	單元學習目標	單元課程內容	單元教學活動	授課方式	備註
釋例	颱風災害及其防救	王大明老師	1. 了解颱風發生的原因 2. 認識重大的颱風事件 3. 說出颱風災害前、中、後之防救措施	1. 颱風災害發生原因 2. 颱風災害重大事件 3. 颱風災害防救	針對課程內容設計單元教學活動，如講述、演示、指定作業分組報告、同儕互評、議題討論、示範操作等。	1. 閱讀線上教材 2. 線上同步教學 3. 非同步議題討論	繪製之颱風逃生避難圖上傳繳交(練習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
2-1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。

案例：課程有2位送審教師，惟授課份量落差大。

建議：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最多只能認證4位，每位教師均須實際擔任教學且授課份量相當。若送審教師之授課份量落差太大，有可能無法每位教師皆取得認證通過證明。

2-2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，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。

- A+：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**五種以上**的教學活動，且教學活動**適當**。
- A：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**三種以上**的教學活動，且教學活動**適當**。
- B：教師**未提供**或僅依據學習目標提供**一或二種**教學活動，或教學活動**不適當**。

本規定所寫之**教學活動**，指教師為達成學習目標，運用非同步或同步方式帶領學生所從事的活動，如**講述、演示、指定作業分組報告、同儕互評、議題討論、示範操作等**。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**合作學習策略**。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動與合作學習策略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
2-2(必)指標內容

品質內容敘述	內容說明
<p>2-2教師依據學習目標，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。</p> <p>A+：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五種以上的教學活動，且教學活動適當。</p> <p>A：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三種以上的教學活動，且教學活動適當。</p> <p>B：教師未提供或僅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一或二種教學活動，或教學活動不適當。</p> <p>本規定所寫之教學活動，指教師為達成學習目標，運用非同步或同步方式帶領學生所從事的活動，如講述、演示、指定作業分組報告、同儕互評、議題討論、示範操作等。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合作學習策略。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動與合作學習策略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</p>	<p>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合作學習策略。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動與合作學習策略之實施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</p> <div data-bbox="1837 462 2354 625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background-color: #fff9c4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<p>自評表內容說明 新增提醒文字</p></div>

2-2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，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。

案例：指標要求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合作學習策略，該如何說明或是提供何種佐證？

建議：建議說明課程運用何種合作學習進行教學活動，例如：分組報告、小組討論、同儕互評或辯論等。且應一併說明實施過程及成效（成果）等，有助於審查。

2-3 課程內容提供實例，協助學生理解。

A+：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**適當**的實例。

A：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**適當**的實例。

B：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，或實例**不適當**。

本規定所寫實例，指生活實例、個案、或練習範例。申請者應提供實例之**佐證資料**，以利審查。

2-4 教師在單元中提供檢核學習成效的教學活動。

- A+：三分之二以上單元運用**適當**教學活動，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效。
- A：二分之一以上單元運用**適當**教學活動，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效。
- B：未達二分之一單元運用**適當**教學活動，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效。

本規定所寫檢核學習成效的教學活動，包括**作業、線上測驗、案例研討、角色扮演、線上討論、練習**等。申請者應提供檢核學習成效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
2-5 課程提供學習指引，適合自學。

A+：課程**各單元**皆提供**適合**自學的學習指引。

A：課程**二分之一**以上單元提供**適合**自學的學習指引。

B：課程**未達二分之一**單元提供**適合**自學的學習指引。

本規定所寫**自學**，指由學習者擔負學習責任的主動學習方式。例如，學習者能在沒有或少量的教師引導下，藉由課程內容提供之訊息與學習指引，循序漸進達成學習目標並完成學習任務。所指**學習指引**，指在「課程內容」中提供的導引功能，期能幫助學習者有效進行學習。導引功能包括如何閱讀，如何完成作業、測驗、練習，如何參與討論等導引學習者進行自主學習的方式。

授課老師：林子郁

老人運動與休閒 遠距教學課程 學習指引 第八週：2021/4/14~2021/4/20 《非同步課程》

一、課程單元：休閒遊憩與觀光

二、課程單元目標：

- 瞭解休閒、遊憩與觀光之定義差異
- 認識國內游憩與觀光資源

三、學習評量與活動：

教學方式	學習評量與活動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授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同步授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步授課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閱讀	8-1-8-2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評量	單元 8 測驗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區議題	小組討論—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安排 個人分享—休閒遊憩與觀光安排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繳交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卷回饋	期中回饋

四、學習說明：

- 非同步線上課程，請同學先自行閱讀完影片 8-1~8-2，已放單元八的教材講義到 e-campus 上(可自行列印或下載)，並於討論區發表小組討論—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安排、個人—休閒遊憩與觀光安排及完成單元 8 評量，並完成期中回饋。
- 課程講義：「內容」→「教材列表」的 8-1-8-2(影音)及 Lecture8_休閒遊憩與觀光。

四、學習說明：

- 非同步線上課程，請同學先自行閱讀完影片 8-1~8-2，已放單元八的教材講義到 e-campus 上(可自行列印或下載)，並於討論區發表小組討論—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安排、個人—休閒遊憩與觀光安排及完成單元 8 評量，並完成期中回饋。
- 課程講義：「內容」→「教材列表」的 8-1-8-2(影音)及 Lecture8_休閒遊憩與觀光。

課程講義

名稱	設計	作業單元	最後修課	狀態
7-1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(1) (24 / 22)	7-1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	第七單元-休閒遊憩與觀光	2020/06/24	[管理]
7-2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(2) (24 / 22)	7-2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	第七單元-休閒遊憩與觀光	2020/06/24	[管理]
7-3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(3) (24 / 22)	7-3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	第七單元-休閒遊憩與觀光	2020/06/24	[管理]
7-4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(4) (24 / 22)	7-4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	第七單元-休閒遊憩與觀光	2020/06/24	[管理]
7-5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(5) (24 / 22)	7-5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	第七單元-休閒遊憩與觀光	2020/06/24	[管理]
7-6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(6) (24 / 22)	7-6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	第七單元-休閒遊憩與觀光	2020/06/24	[管理]
7-7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(7) (24 / 22)	7-7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	第七單元-休閒遊憩與觀光	2020/06/24	[管理]
7-8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(8) (24 / 22)	7-8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	第七單元-休閒遊憩與觀光	2020/06/24	[管理]
7-9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(9) (24 / 22)	7-9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	第七單元-休閒遊憩與觀光	2020/06/24	[管理]
7-10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(10) (24 / 22)	7-10 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	第七單元-休閒遊憩與觀光	2020/06/24	[管理]

內容

(2) 討論區議題：「內容」→「討論區列表」的(08)第八週休閒遊憩與觀光

討論區議題

討論主題	開始日期	分類	回應數	狀態	最新發表	狀態
【討論】—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	2021/04/14 09:21	討論	0	已關閉	2021/04/14 09:21	[管理]
【討論】—休閒遊憩與觀光行程規劃	2021/04/14 09:21	討論	0	已關閉	2021/04/14 09:21	[管理]

(3) 線上評量：「內容」→「討論區列表」的單元 8 評量(記得作答完後請務必按「繳卷」功能)

單元 8 評量

單元名稱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狀態
單元 8 評量	2021/04/14 09:21	2021/04/20 09:21	已關閉

路徑

- 非同步線上教學：會放入 e-campus 「內容」中「教材列表」的「課程講義」，請各位同學確實閱讀完影片後，並按照書進度至「內容」的「討論區列表」至各單元的討論主題下回覆或在「試卷列表」進行單元測驗以及至「問卷列表」完成期中評值。
- 影片閱讀及講義



(2) 討論區議題



課程提供學習指引，適合自學。

案例：是否可將「學習目標」視為學習指引？

建議：學習指引與學習目標不同。學習指引，指在「課程內容」中提供的導引功能，期能幫助學習者有效進行學習，因此各週學習指引宜能有針對性及差異性。導引功能包括如何閱讀，如何完成作業、測驗、練習，如何參與討論等導引學習者進行自主學習的方式。



規範3 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

規範3所指之課程內容，包括數位教材、測驗、作業，及同步、非同步、實體面授等教學活動之內容。課程內容於學習平臺上呈現時，應能充分支援學習者的學習活動。

3-1 課程內容有重點提示。

A+：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三種以上適當的重點提示方式。

A：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兩種且適當的重點提示方式。

B：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提供重點提示，或重點提示不適當。

本規定所寫的重點提示，指利用各種媒體特性或運用各種方式標示課程內容的重點，以幫助學習。

➤ 教材應能符合自學精神，呈現單元內容的重點，切忌使用全文字，教材內容的消化與整理是重點。

3-1 課程內容有重點提示。

案例：僅提供條列式或敘述式的課程內容的重點整理，是否符合指標要求？

建議：應以運用媒體特性或運用各種方式標示課程內容（教材、影片等）為宜，例如：顏色、畫線、動畫等方式。若僅有重點整理，未能符合指標要求。

3-2 課程內容有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。

A+：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**適當**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。

A：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**尚適當**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。

B：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，或練習、課後反思活動**不適當**。

本規定所寫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，指課程內容中的**作業題**、**自我評量題**、**練習題**等。

3-3 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適當，符合學分數要求。

A+：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**適當**，且達學分數要求。

A：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**尚適當**，能大致達學分數要求。

B：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**不適當**，未達學分數要求。

申請者須檢附課程內容**學習份量**（如時間）之**檢核清單**，並以單元架構形式呈現。

3-3(選)指標內容

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 3-3 「課程內容學習份量檢核清單」

課程名稱：

學分數：

週數： 週

單元 (章、週)	第二層(節)	單元主題	媒體型態	單元時間	單元學習總份量 (時間加總)
釋例 2(物聯網)	2-1 什麼是物聯網？	2-1-1 從網際網路到物聯網	影音	16:31	113 分 04 秒
		2-1-2 物聯網三層架構	影音	14:49	
		2-1-3 物聯網應用的例子	影音	13:13	
	2-2 物聯網的未來發展	2-2 物聯網的未來發展	影音	15:56	
	2-3 延伸學習	2-3-1 30 個關鍵字讓你搞懂物聯網	外部鍵結	-	
		2-3-2 工業物聯網	外部鍵結	-	
	2-4 再談感測器	2-4-1 感測器與物聯網	影音	2:10	
		2-4-2 什麼是 NFC？	影音	6:03	
	2-5 物聯網實做	2-5-1 淺談物聯網應用與實作	影音	9:39	
		2-5-2 簡單的控制管理	影音	8:49	
		2-5-3 什麼是 Arduino？	影音	21:43	
		2-5-4 學習 Arduino 的好網站	外部鍵結	-	
	2-6 物聯網如何改變我們的生活	2-6 物聯網如何改變我們的生活	影音	6:11	
	2-7 PPT 友善下載	2-7 PPT 友善下載	RAR, 12MB	-	
2-8 測驗二	2-8 物聯網	測驗, 10 題	授課教師 自訂		

1.所有教學活動(含實體、同步及非同步)，包括數位教材、測驗、作業等，皆應納入檢核清單。

2.教材內容份量建議能達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


規範4 師生互動與學習者間之互動

規範 4 所指之師生與學習者間之互動情形，需提供學習平臺完整之佐證與統計資料以供審查。

4-1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。

- A+：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，且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。
- A：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，且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。
- B：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，或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不佳。

本規定所寫師生間討論的質與量，可依學習者及教師的發言數、發言內容、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；授課教師應針對議題有適度的引導或回應。

- 宜善加利用平臺上的議題討論功能。如使用社群軟體討論，則應於平臺上提供完整內容，而非僅提供部分截圖。

4-1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。

案例：未使用平臺上之討論區功能，而係以Line進行非同步議題討論，且以Line截圖當作佐證資料。

建議：鼓勵以平臺的討論區功能為主，俾利完整保留討論的資料內容，並可利用後臺的功能，分析每位學生的討論積極度。相對的，Line截圖較難呈現整體討論的質與量，亦無法進行分析，且截圖的字通常過小，不利閱讀。

案例：僅由助教引導議題討論，未見授課教師對議題討論有相關回應。

建議：教師宜適時的加入參與討論，藉此瞭解學生對所學的思考方式或解題方式等，以便針對學生的弱點給予指導。

4-2 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。

- A+：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，且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。
- A：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，且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。
- B：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，或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不佳。

本規定所寫學習者間討論的質與量，可依學習者間的發言數、發言內容、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。

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。

案例：所有的討論議題皆在學期初時就已全部完成討論。

建議：議題討論宜依據課程進度及當週課程內容加以設計。

案例：若課程上次送審本指標未通過，可否於課程未重新實施之情形下，自行補充資料再次送審？

建議：曾經認證未通過之課程，有關教學或學習活動缺漏，需完成實施方能符合指標規範者，應重新實施後始能再次送審。

4-3 同步教學中，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。

- A+：有**六分之一**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，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論，討論適當且熱絡。
- A：有**九分之一**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，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，引導**師生或生生**交互討論，討論尚適當和熱絡。
- B：**未有**同步教學，或在同步教學中，教師**未運用**線上帶領技巧，或討論未能切題，或討論不熱絡。

本規定所寫同步教學，授課方式多元，例如**教師授課、教師翻轉教學、學生分組報告、專題成果發表**等。

➤ 建議提供師生互動時間點佐證。

4-3 同步教學中，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。

案例：平臺上之同步教學錄影檔無法直接播放，必須要另外以gmail等私人帳號登入才能觀看。

建議：為便利學生學習及認證審查期間保密原則，課程內容上傳平臺，應以可直接觀看為宜，若未能看到影片，則審查委員將以自評表佐證為審查依據。

4-4 課程網頁有授課教師、助教、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，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。

A+：提供**詳細**的授課教師、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，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。

A：僅提供**簡短**的授課教師、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，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。

B：**未提供**授課教師、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、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線上辦公室時間。

本規定所寫課業輔導數位連絡方式，**泛指**各種適當的數位連絡工具，如**線上社群軟體、電子信箱、線上辦公室時間**等，並有**佐證資訊**。**線上辦公室時間**指教師公告時間，學習者可以在此約定時間上網與教師或助教作**即時互動**；申請者須提供上線紀錄之**佐證資料**，以利審查。

4-4(選)指標內容

品質內容敘述	內容說明
<p>4-4 課程網頁有授課教師、助教、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，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。</p> <p>A+：提供詳細的授課教師、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，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。</p> <p>A：僅提供簡短的授課教師、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，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。</p> <p>B：未提供授課教師、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、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線上辦公室時間。</p> <p>本規定所寫課業輔導數位連絡方式，泛指各種適當的數位連絡工具，如線上社群軟體、電子信箱、線上辦公室時間等，並有佐證資訊。線上辦公室時間指教師公告時間，學習者可以在此約定時間上網與教師或助教作即時互動；申請者須提供上線紀錄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</p>	<p>申請者須提供線上辦公室時上線紀錄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</p> <p>自評表內容說明 新增提醒文字</p>

4-4(選)審查案例

4-4 課程網頁有授課教師、助教、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，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。

案例 1：課程雖有公告辦公室時間，惟未提供線上辦公室時上線紀錄之佐證資料。

建議：申請者仍應提供線上辦公室時上線紀錄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
案例 2：課程沒有助教或線上輔導人員，因此僅有老師的介紹資訊。

建議：課程若只有授課教師而無助教等人員，得僅呈現老師的介紹資訊。



規範5 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

規範 5 所指之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，需提供學習平臺完整之佐證與統計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
5-1 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。

- A+：課程**全部單元**均有提供**適當**的線上評量活動，評量內容**符合**單元教學目標。
- A：課程**二分之一**以上單元有提供**適當**的線上評量活動，評量內容**符合**單元教學目標。
- B：**未達二分之一**之單元有提供線上評量活動，評量方式**不適當**，或**未能符合**單元教學目標。

本規定所寫之「單元」，以一般**教科書的「章」**或課程的「週」為依準。「**線上評量**」指學習者可以直接在**線上作答**，並能在作答完畢**獲得回饋**。例如線上評量、單元測驗、牛刀小試、小試身手等。

➤ 評量活動應能涵蓋該單元的教學目標，且數量適當。

5-2 課程的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。

- A+：線上評量能提供**適當**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**解說回饋**等評閱結果。
- A：線上評量能提供**尚適當**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**解說回饋**等評閱結果。
- B：線上評量僅提供對錯及正確答案，並**無解說回饋**；或評閱結果、解說回饋**不適當**。

5-3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。

- A+：教師應用**五種以上**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，且應用**適當**。
- A：教師應用**三種以上**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，且應用**尚屬適當**。
- B：教師**未提供**或僅應用**一或二種**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，或應用**不適當**。

本規定所寫**學習歷程**，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從事各項學習活動所累積的成果，如對**教材瀏覽的時間次數、參與上課紀錄、討論的發言、繳交的作業、及測驗成績**等，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
➤ 成績評量應依據指標1-3之標準實施。

5-3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。

案例：如果老師是以Excel等線下作業方式進行學習歷程的成績計算，要如何呈現佐證呢？

建議：請將Excel等檔案上傳於平臺，並可於自評表佐證說明對應路徑，有助於審查。若檔案為非公開，建議可指定檔案權限，只能由教師 / 助教權限帳號點選查看。

5-4 課程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、及學習管理系統 服務的評鑑。

- A+：課程於**期中及期末**時，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**課程內容**、**教學活動**、及**學習管理系統**服務的評鑑，且評鑑**題目適當**。
- A：課程於**期中或期末**時，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、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，且評鑑**題目適當**。
- B：課程於期中、期末時，**均未**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，或評鑑**題目不適當**。

本規定所寫之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功能，應具備**教學實施**、**記錄學生學習**情形及**其他支援學習**功能(又稱學習平臺)。申請者須提供線上評鑑問卷內容(含課程滿意度)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
5-4 課程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、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。

案例1：課程沒有於平臺實施問卷，是使用學校統一的評鑑問卷，該如何提供佐證？

建議：請將問卷內容上傳於學習平臺，或於自評表中提供清楚的問卷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
案例2：學校統一實施的評鑑問卷缺少其中一個面向(如: 學習管理系統服務)，可另以老師自製的問卷來補齊嗎？

建議：可以，請將所有問卷內容上傳平臺或提供清楚的自評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
5-5 課程評鑑結果，顯示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。

A+：課程評鑑結果顯示，**三分之二以上**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**滿意**課程教學。

A：課程評鑑結果顯示，**二分之一以上**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**滿意**課程教學。

B：未實施課程評鑑，或課程評鑑結果，**未達二分之一**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**滿意**課程教學。

本規定所寫之課程評鑑結果，申請者須提供**評鑑問卷統計結果之佐證資料**，以利審查。

5-5(選)指標內容

屬性	品質內容敘述	內容說明
選	<p>5-5 課程評鑑結果，顯示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。</p> <p>A+：課程評鑑結果顯示，三分之二以上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。</p> <p>A：課程評鑑結果顯示，二分之一以上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。</p> <p>B：未實施課程評鑑，或課程評鑑結果，未達二分之一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。</p> <p>本規定所寫之課程評鑑結果，申請者須提供評鑑問卷統計結果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</p>	<p>請說明修畢本課程的學生數，以利審查。</p> <div data-bbox="1513 311 2028 515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background-color: #fff9c4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自評表內容說明 新增提醒文字</p> </div>

5-5 課程評鑑結果，顯示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。

案例：指標要求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，但學生填答人數太少，可以用填答數取代修畢本課程的學生數嗎？

建議：應以指標要求之「修畢本課程的學生數」為母數，若填答者太少，建議教師可鼓勵學習者填答。

簡報結束，感謝聆聽！

